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章	文件編號：EA3-3-012
公佈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頁次：1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生之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悉依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博士生在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確認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況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學程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所）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學程指導教授建議，經學程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詳細規定請參閱「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 本學程博士生視課程需求協助擔任助教相關工作。
- 四、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學科筆試行之，或修習與資格考同樣課程且修課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則該科視為通過資格考。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通過累計二科之研究生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本學程博士生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托福成績 iBT61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含）以上。
 - 3.IELTS 5.5（含）以上。
 - 4.TOEIC 590 分（含）以上。
 - 5.修畢並通過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113 級起生效）。

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即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位者，視同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
- 六、本學程博士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修畢規定畢業學分、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審、完成外國語文能力認定後於畢業口試前，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並取得該中心核發之及格證書，以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章	文件編號：EA3-3-012
公佈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頁次：2

之後，才可申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作業辦法」。

- 七、本學程博士生須出席國際研討會一次並發表論文。
- 八、本學程博士生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提審以口試方式進行，須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才可申請論文提審口試，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程「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審辦法」。
- 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畢業考試委員之聘任，依本學程「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委員聘任辦法」辦理。
- 十、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論文畢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3、論文考試時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一人擔任論文考試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投票未通過者，則以不及格論。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一、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可於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二、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畢業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三、本學程博士生在規定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畢業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 十四、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應以英文撰寫，並須符合「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格式規則」。惟博士論文其題目、摘要、關鍵字詞均須中英文並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中華大學研究生論文建檔使用手冊」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正本二份及副本一份，分別予學程辦公室一份副本（精裝）、圖書館一份正本（精裝）、註冊組一份正本（平裝）。精裝本裝訂採「暗紅色」底，燙金色字體(A4)。平裝本裝訂採「淺黃色」外皮雲彩紙（色號 C-503）上膠膜裝訂之(A4)，黑色字體。
- 十五、本學程博士生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學位論文。
- 十六、本校對已授予博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
- 十七、本規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八、本規章新舊交替時，適用舊法之研究生可自行選擇新法或舊法，選擇之後不得更改。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章	文件編號：EA3-3-012
公佈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頁次：3

十九、本規章經本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課程規劃會議與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